

#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当场处罚决定书

三亚崖州综执简罚决字 2024 第 566 号

三亚崖州三津包子铺

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09 时 25 分在 三亚市崖州区 港门村 保港路 177 号 实施 提供使用禁止名录内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瓶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海南省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 
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证明。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出示 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 申辩。你（单位）的陈述申辩意见：无异议；有异议，意见为 \_\_\_\_\_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《海南省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》  
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\_\_\_\_\_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。

罚款人民币（大写） 贰佰 元[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、对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]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或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当场处罚决定，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，必须 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；不出具财 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，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。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收缴罚款之 日起 2 日内，交至所在单位；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，应当自抵岸之日起 2 日内交至所在单位。

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款至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的非税缴款二维码。逾 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先行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再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 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以通过本机关（地址：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）转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，本机 关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后，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5 日内 专送至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；也可以直接向行政复议承办机构三亚市崖州区司法局（地址：三亚市崖州 区崖州大道 1 号）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及证据。

执法人员： 王千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11

执法人员： 陈江空 执法证号： 21020499024

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

2024 年 6 月 28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